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2107**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2107**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2107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21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14,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41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设备	硬管镜组合系统	1.0000(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其他医疗设备	生物安全柜（1.5米）	3.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3	其他医疗设备	生物安全柜（1.1米）	3.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4	其他医疗设备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8.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5	其他医疗设备	挂壁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3.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6	其他医疗设备	传递窗（580*700*640mm）	4.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7	其他医疗设备	传递窗（580*900*640mm）	2.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8	其他医疗设备	肺功能仪	2.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9	其他医疗设备	听力计	2.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0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11	其他医疗设备	除颤仪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并交付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

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工商注册未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南峰路2号

联系方式： 0769-88829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4号保利都汇大厦1栋1单元608室

联系方式： 0769-22881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769-2288145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交货地点：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整（￥1,414,000.00）。

4、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套/台设备采购预算金额（元）	采购预算金额（元）
1	硬管镜组合系统	1.00(套)	480,000.00	480,000.00
2	生物安全柜（1.5米）	3.00(台)	40,000.00	120,000.00
3	生物安全柜（1.1米）	3.00(台)	32,000.00	96,000.00
4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8.00(台)	15,000.00	120,000.00
5	挂壁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3.00(台)	6,000.00	18,000.00
6	传递窗（580*700*640mm）	4.00(台)	10,000.00	40,000.00
7	传递窗（580*900*640mm）	2.00(台)	15,000.00	30,000.00
8	肺功能仪	2.00(台)	80,000.00	160,000.00
9	听力计	2.00(台)	80,000.00	160,000.00
10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	1.00(台)	80,000.00	80,000.00
11	除颤仪	1.00(台)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30(套/台)		1,414,000.00

5、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对应单项设备预算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1（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并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约90%的款项。 2、设备满质保期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款。
验收要求	1期：1、自设备送达采购人之日起3日内，中标人负责将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2、设备安装调试后30日内，中标人组织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中标人质保期以及维保期开始计算。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一、交货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并交付使用。 2、“交货期”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本项目交货期可在中标合同内按需方要求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3、自设备送达采购人之日起3日内，中标人负责将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4、设备安装调试后30日内，中标人组织采购人、中标人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中标人质保期以及维保期开始计算。 5、交货地点：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二、包装 1、乙方所供设备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三、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免费质保期至少为壹年。 四、配件与耗材 如果投标设备所需配套耗材为专机专用的，要求耗材价格每人份不高于本院收费标准的30%。 五、其他 1、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经销商、代理商作为投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经销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有效授权委托书，无法提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医疗设备	硬管镜组合系统	套	1.0000	480,000.00	4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其他医疗设备	生物安全柜（1.5米）	台	3.0000	40,000.00	12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其他医疗设备	生物安全柜（1.1米）	台	3.0000	32,000.00	96,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4		其他医疗设备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台	8.0000	15,000.00	12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四
5		其他医疗设备	挂壁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台	3.0000	6,000.00	1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五
6		其他医疗设备	传递窗（580*700*640mm）	台	4.0000	10,000.00	4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六

7		其他医疗设备	传递窗（580*900*640mm）	台	2.0000	15,000.00	3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七
8		其他医疗设备	肺功能仪	台	2.0000	80,000.00	1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医疗设备	听力计	台	2.0000	80,000.00	1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转运呼吸机	台	1.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其他医疗设备	除颤仪	台	1.0000	110,000.00	11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硬管镜组合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可视置鞘镜： 1.1视向角：≥0 度。 ▲1.2工作长度≥470mm 。 1.3外径：6/7.5Fr。 1.4工作通道：≥4.0Fr。 1.5放大倍率：≥1X（物距 10mm）。 ▲1.6渐变式管径设计。 2、负压碎石镜： 2.1视向角：≥0 度。 ▲2.2工作长度≥510mm。 2.3外径：4.5/6.5Fr。 2.4工作通道：≥3.6Fr。 2.5放大倍率：≥1X（物距 10mm）。 ▲2.6渐变式管径设计。 3、内窥镜冲洗吸引管鞘： 3.1工作长度≥450mm。 3.2 最大外径 13Fr。 3.3内径 11Fr。 ▲3.4管鞘为一体式自控式负压吸引管鞘，头端为半球形设计，与置鞘镜平滑过度，防止误伤组织和保护软性输尿管镜。 3.5渐变式鞘身设计，有助于进入和退出输尿管，防止输尿管抱死。 4、内窥镜冲洗器： 4.1最大灌注流量 0.1-1.3L/min ，灌注压力：30-500ml/min。 4.2彩色 4.3 英寸触摸屏人机交互，智能灌注，冲洗同步，按手术进程或方式无级调节。 4.3灌注模式为连续灌注/脉冲灌注，手动切换。 4.4最大灌注流量 0.1-1.3L/min ,灌注压力：30-500ml/min，压力误差不超过 5%。 （二）配置清单： 1、可视置鞘镜1支。 2、负压碎石镜1支。 3、冲洗吸引管（鞘管）1支。 4、内窥镜冲洗器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生物安全柜（1.5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500mm×750mm×2250mm。 （3）内部尺寸≥（L×D×H）1350mm ×600mm×660mm 。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500 m³/h。 （7）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8）噪音等级：≤67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2、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3、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 4、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 5、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6、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 7、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既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8、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9、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0、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13、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15、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时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16、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有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17、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 18、资格认证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2）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底座1套。 3、内风机1台。 4、送风过滤器1套。 5、排风过滤器1套。 6、国标插座2个。 7、遥控器1件。 8、脚踏开关1件。 9、紫外灯1件。 10、照明灯2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生物安全柜（1.1米）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1）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2）外部尺寸≥（L×D×H）1100mm×750mm×2250mm。 （3）内部尺寸≥（L×D×H）940mm ×600mm×660mm。 （4）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5）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6）系统排风总量：360m³/h。 （7）额定功率：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8）噪音等级：≤67dB（A）。 （9）照明：≥1000lx。 ▲（10）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

	1	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2、生物安全性： ▲（1）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2）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3）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3、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 4、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 5、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 6、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 7、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既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8、柜体和支架可分离。 9、高亮度LCD显示屏,可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0、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 13、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 15、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时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16、报警系统： （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17、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 18、资格认证 （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2）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底座1套。 3、内风机2台。 4、送风过滤器1套。 5、排风过滤器1套。 6、国标插座2个。 7、遥控器1件。 8、脚踏开关1件。 9、紫外灯1件。 10、照明灯2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机型配置：可移动柜式，配带遥控器。 2.额定风量：1500m³/h，适用空间150m。 3.额定功率：310W。 4.噪音＜55db。 5.净化消毒效果要求：开机30min内，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菌≥99.93%，开机60min内，对体积60m³密闭房间空气的自然菌的消毒率≥94.84%(提供省级疾病控制防疫中心检测报告)。 6.对甲型流感病毒H1N1的杀灭率≥99.9%，（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7.对冠状病毒HCoV-229E(VR-740)杀灭率≥99.9%；（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8.消毒方式：采用复合高效过滤吸附材料初过滤，并集除尘、杀菌、除异味于一体;应用多元组合式等离子静电场和光催化方式杀菌消毒，净化有机气体。 9.可人机共存，动态持续消毒。 10.拥有双重高压半导体静电场，分别为带正电压半导体静电场与带负电压半导体静电场，电场强度9500V，无臭氧产生。 11.功能：可移动柜式机身需采用金属材质，对整体进行烤漆工艺，不可为塑胶材质；具有高清液晶触摸屏，并含有机器运行、北京时间、使用时间累积、故障检测、清洁提示、温湿度、空气质量、PM2.5浓度显示功能。 12.具有三种及以上杀菌净化因子，其中两种为等离子静电与光催化杀菌净化因子。 13.具有自动、定时、手动三种工作模式；手动模式：默认消毒时间为1小时，按键调整工作时间；自动模式：设备检测到室内空气质量较低或尘埃粒子较多时，自动启动消毒功能；定时模式：按所设定的时间启、停消毒，可设定六组定时消毒时间。 （二）配置清单： 1、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主机1台。 2、过滤器3个/台。 3、循环风机1个/台。 4、半导体电离装置2个/台。 5、光波反应装置1个/台。 6、紫外线灯管4支/台。 7、装箱单1份/台。 8、产品合格证1份/台。 9、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台。 10、熔断器（F2.5Aø5*20）2支/台。 11、三芯单相电源线（插头）1根/台。 12、遥控器1根/台。 13、7#电池1对/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五：挂壁式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消毒效果：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杀灭率≥99.9%，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2、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消亡率≥90.00%，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的要求。 3、净化性能：悬浮粒子数：≤3500个/L（Φ≥0.5um)。 4、适用体积≤60m^3 5、循环风量≥600m^3/h。 6、输入功率：≤150VA。 7、消毒效果（cfu/15min.)≤4。 8、机外紫外线泄漏≤0.1uw/cm^2 9、机内紫外线辐射强度≥5000*4uw/cm^2 10、负氧离子释放量≥6*10^6个/cm^3 11、空气中的臭氧量≤0.02mg/m^3 12、噪音≤45dB。 13、工作环境：a温度：5℃-40℃,b湿度：≤85%。 14、电源电压：~220V±22V 50Hz±1 Hz。 15、人机共存，动态持续消毒。 16、负氧离子清新空气、初、中效过滤除尘、除菌、活性碳滤膜除异味。 17、超静音轴流风机。 18、风速高、中、低可调，风向多角度）。 19、大屏幕显示屏，可显示工作状态、时钟、时段和报警提醒，用户使用可一目了然，机器触摸操作屏及遥控器都可对机器进行操作及设置。 20、微电脑程控自动运行，可预约开机关机时间（可预设6个时段，最短开、关机时间为30分钟）。 21、机器自带紫外线故障检测功能和紫外线强度显示功能，灯管损坏时自动提醒。 22、累计工作时间自动记录，累计时间功能分为灯管累时和滤网累时。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说明书1份。 3、合格证1张。 4、保修卡1张。 5、遥控器、电池1套。

		6、保险管1只。 7、水泥钉6只。 8、膨胀管6MM 6只。 9、元机自攻M4-25 6只。 10、主机挂板1块。 11、备用过滤网2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六：传递窗（580*700*640mm）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主体结构：箱体采用优质砂光不锈钢板SUS304#(t=1.2mm)折弯制作.焊接平整.表面处理无焊接痕迹。 2、内胆不锈钢SUS304#材质，门采用双层透明玻璃，内部四周角采用圆弧型设计，防止尘埃容易清理。 3、尺寸：580*700*640mm。 4、互锁系统：双门电磁互锁，确保不能同时开启。 5、控制面板：按键式。 **（二）配置清单：** 1、580*700*640mm传递窗 1个。 2、按键式控制面板2套。 3、互锁系统：双门电磁互锁 1套。 4、紫外杀菌灯（符合最新型GMP标准）1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七：传递窗（580*900*640mm）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主体结构：箱体采用优质砂光不锈钢板SUS304#(t=1.2mm)折弯制作，焊接平整，表面处理无焊接痕迹。 2、内胆不锈钢SUS304#材质，门采用双层透明玻璃，内部四周角采用圆弧型设计，防止尘埃容易清理。 3、尺寸：580*900*640mm。 4、互锁系统：双门电磁互锁，确保不能同时开启。 5、控制面板：按键式。 （二）配置清单： 1、580*900*640mm传递窗1个。 2、按键式控制面板2套。 3、互锁系统：双门电磁互锁1套。 4、紫外杀菌灯（符合最新型GMP标准）1盏。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八：肺功能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技术参数 **1、肺功能测定仪技术参数** 1.1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仪器“适用范围 ”获准用于医疗机构对肺活量参数的检测，并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2 采用压差式技术原理-全差分压差测量方式，取压点多于2个。 1.3 具备中国人体质2017的预计值计算公式。 ▲1.5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VEXP、FET等呼气指标，PIF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VT、IRV、ERV、IC等；MVV（分钟最大通气量）：MVV、VT、RR等；相应核心指标需经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符合肺功能测定仪技术标准；提供检测报告。 1.6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实验,出具舒张报告。 1.7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 ▲1.8 具备防止交叉感染防控的恰当措施，所使用的呼吸过滤耗材细菌过滤率高于99.9%，并提供相应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在新冠疫情等特定情况下，允许采取传感检测回路整体抛弃式使用方式，有效克服由于公用呼吸回路引起的潜在交叉感染风险。 1.9 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定标筒定标精度±0.4%。 1.10 智能物联，前置扫码功能，可以支持对接His/Lis系统。

	1	1.11　主机自带热敏打印机，可以及时打印报告给患者，方便床旁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适用于在社区体检或现场流调等工作开展。 1.12　主机屏幕大于等于5寸，可实时显示动态曲线。 1.13　检测设备支持双模工作模式，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PC端联机。 1.14　仪器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方便基层患者掌握检查要领。 1.15　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并进行BTPS自动修正功能。 1.16　仪器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 ～40℃，相对湿度≤ 80%。 1.17　仪器正常使用时，FVC 测量范围在（0.5 – 8）L 内。 准确性：± 3% 或± 0.050 L（取其大值）。 重复性：≤ 3% 或≤ 0.050L（取其大值）。 1.18　仪器正常使用时PEF 测量范围：（0 – 14）L/s。 准确性：±10%或≤0.17L/s（取其大值）。 重复性：≤5%或≤0.15L/s（取其大值）。 1.19　仪器正常使用时，FEV1 的测量范围在（0.2 – 8）L 内。 准确性：± 3% 或± 0.050 L（取其大值）。 重复性：≤ 3% 或≤ 0.050L（取其大值）。 1.20　正常使用时，VC（慢肺活量）的测量范围在(0.5 – 8) L 内。 准确性：± 3% 或± 0.050 L（取其大值）。 重复性：≤ 3% 或≤ 0.050 L（取其大值）。 1.21　正常使用时，MVV（最大分钟通气量）的测量范围在250 L/min 内。 准确性：± 10% 或± 15 L/min（取其大值）。 1.22　电源100-240 V～50/60 Hz。 1.23　输入功率：100-240 V～0.3A。 1.25　其他要求 1）肺功能规范化培训考核操作使用产品。 2）国产创新医疗器械及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的产品。 3）在国内医院经过临床验证的可靠产品。 1.26　标配肺功能检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使用。 **2 PC端软件功能** 2.1 检测模块：肺通气功能检查（FVC、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 2.2 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依据ATS/ERS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 2.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2.4 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等问卷配置。 2.5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2.6 工作台账模块：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2.7 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院HIS系统；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2.8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

		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 **3 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3.1 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 3.2 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 3.3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3.4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检查质量、FEV1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中心、本地区、本省肺功能检查情况。 3.5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3.6 规范化肺功能检查：支持肺功能检查系统肺功能报告自动上传，肺功能检查辅助解读功能，支持基层医院在线申请肺功能报告解读，上级医院在线解读。 3.7 数据共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3.8 安全性要求：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和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 3.9 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4 团队服务支持能力** 4.1 团队具备实施肺功能检测能力培训的经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落地。 4.2 团队具备丰富的全国肺功能规范化培训经验，具备完整的产品使用PPT、视频等培训素材。 **（二）配置清单：** 1、主机（含彩色显示屏）1台。 2、传感器手柄1个。 3、肺功能检查综合信息管理系统1套。 4、肺功能检测通气咬嘴套件3个。 5、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10个。 6、手柄电缆1根。 7、充电电缆1根。 8、打印纸1卷。 9、3升定标筒1个。 10、产品使用说明书1本。 11、合格证1张。 12、保修卡1张。 13、电脑1台。 14、台车1台。 15、打印机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九：听力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通道：两路独立的输出通道。 2.测试频率：气导125～8000Hz，骨导250～6000Hz，误差小于±2%。 3.测试强度范围：气导-10～120dB 骨导-10~70dB。 4.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啭音和窄带噪声。 5.麦克风：内置麦克风，便于与受试者沟通 （0-20强度可调）。 6.显示屏：LCD显示屏，双行精确数值显示。 7.失真度：气导小于2.5% 骨导小于5.5% 。 8.精度：连续衰减/步进5dB，误差1dB。 9.掩蔽：气导、骨导对侧掩蔽。 ▲10.保护功能：尽可能保护受试者听力不受损害。 11.声场测试：可选配。 12.个性化报告设置：多种报告表头模板可供选择，报告参数自由组合。 13.自定义选择测试频率与PTA计算方式。 14.数据传输：使用USB2.0接口连接PC端，实时获取听力计数据，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15.职业病诊断：根据《GBT 7582-2004 声学 听阈与年龄关系的统计分布》和《GBZ 49-2004 职业病噪声聋诊断》，对听力测试数据一键计算分析，直接获取噪声聋诊断数值和诊断分级。 16.与医疗系统数据互通：支持HL7协议，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轻松获取患者数据与上传测试报告。 17.输出：TDH 39气导耳机、B71骨导耳机、自由声场。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气导耳机1副。 3、骨导耳机1副。 4、应答开关1个。 5、电源线1条。 6、操作手册1本。 7、U盘软件 1张。 8、 数 据 线1条。 9、听 力 图1本。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便携式转运呼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使用条件：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85%；大气压强96kPa～104kPa。 2、电源：交流电源：100~240V,50/60HZ;直流供电电压：DC12V±1V。 备用电池：至少供电1小时 。 3、气源：氧气；氧气瓶或中央供气单一气源工作，气源压力0.28MPa～0.6MPa。 4、适用范围：成人、儿童 。 5、技术参数 5.1显示方式：单色液晶屏显示，不小于3英寸 。 5.2控制模式：气动电控、时间切换、压力限制、容量控制、窒息保护 。 ▲5.3通气模式：A/C、SIMV、SPONT、SIGH、无创、手动 。 5.4显示：气道压力波形显示。 5.5最大安全压力不大于6kPa。 6、呼吸设置参数 6.1呼吸频率：4～80次/min。 ▲6.2吸呼比：1:4～1：0.3。 6.3潮气量：Off，50～1500 mL。 6.4吸入氧浓度：48～100%。 ▲6.5触发灵敏度：-2kPa～2kPa。 6.6压力限止范围：1～5kPa，管路内压力达到限定值时由吸气相转为呼气相。 6.7机械PEEP：0～2kPa（选配）。 6.8顺应性不大于4mL/100Pa。 7、呼吸监测参数 7.1潮气量：50～1500mL，手动模式也可监测潮气量。 7.2气道峰压：0kPa～6kPa 。 7.3分钟通气量：0L/min～99L/min。 7.4呼吸频率：0bpm～99bpm 。 8报警参数 8.1电池低压报警。 8.2气源不足报警。 8.3气道压上限：2kPa～6kPa。 8.4气道压力下限：0kPa～2kPa 。 8.5断电报警≤45秒 。 8.6报警静音≤120秒 。 **9** 其它 9.1 防水等级IPX4。 9.2 通过冲击、湿热、高温及盐雾试验，可在严酷环境下正常工作。 （二）**配置清单：** 1、呼吸机1台。 2、主框架1台。

		3、呼吸管路1套。 4、附件包1个。 5、氧气输出管1个。 6、面罩1个。 7、手动皮囊1个。 8、流量传感器1个。 9、流量传感器探头1个。 10、氧气瓶2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一十一：除颤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1、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4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为≥800X600，界面最多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 2、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VGA外接显示器。 3、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5、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的体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功能并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6、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除颤中，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25种，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7、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欧；体内除颤：15-250欧。 8、体外除颤监护仪标配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J~360J可配置，配置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VF,VT。 9、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CPR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CPR操作，过程符合AHA2010急救指南中CPR指南要求。 10、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颤能量选择范围为14种，最小为1J，最大为50J。 11、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小于5s，充电置360J小于8s。 12、体外除颤监护仪在关机状态并接通交流电情况下，会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检测，包括进行常规检验和大能量检测。 13、起搏模式具有固定起搏和按需起搏。 14、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脉冲宽度为20ms±1.5ms。 15、可选配升级实现12导ECG、SPO2、2通道体温、NIBP、旁流呼气末CO2。 16、可监测心律失常种类≥26种。 17、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200条参数报警事件、2000组血压数据、480min录音存

		储、120小时全息波形。 18、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文字描述三种报警方式。 ▲19、体外除颤监护仪最大可配置2块锂离子电池，其中1块至少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单ECG检测≥6小时。 20、电池体上带有多段发光二极管（LED）电池电量指示装置，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21、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0mm记录仪，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12导报告。 22、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 23、体外除颤监护仪IP防护等级满足IP44等级要求。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台。 2、电源线1根。 3、心电电缆1根。 4、电极片1包。 5、打印纸1包。 6、电极片电缆1根。 7、电极片延长线测试负载1套。 8、导电膏1瓶。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69-22881456

传真：0769-22881456

邮箱：289607320@qq.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4号保利都汇大厦1栋1单元608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工商注册未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已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没有超过对应单项设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文件填写制作，投标内容无重大错漏。
5	实质性条款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条款）偏离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20.0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包括项目需求理解深度、对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产品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及链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方案总体评价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5.0; 10.0; 15.0; ）	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管理体系、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优异、管理体系完善、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得15分； 2、实施方案良好、管理体系一般、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得10分； 3、实施方案一般、管理体系简单、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得5分； 4、方案缺失或各方案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 1、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均为最优，得10分； 2、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均良好，得7分； 3、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都一般，得4分； 4、所投设备的稳定性、先进可靠性和实用性都较差得1分。
	质量保证承诺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 1、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得10分；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满足招标要求，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得7分；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满足招标要求，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完善，得4分； 4、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缺失或未达到招标要求，维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完善，得1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0.0分)	2019年（含）以来签订的医疗设备类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情况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5.0;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内到现场，得5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到现场，得3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3小时（含）到现场，得1分； 4、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以上到现场，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服务承诺书，本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2022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三、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本项目报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现场保管仓储费、装修费、施工费、安装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付款

1、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约90%的款项。

2、设备满质保期后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余款。

五、货物的要求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六、交货日期：

1、合同签订后____内完成。

2、交货地点：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运输、保险

1、乙方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容易识别的中文字样作出标记：箱号、装运标志、毛重、净重、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等。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八、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九、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未经甲方审批认可的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能把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货物提供__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 5 %货款。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十一、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合同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二、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3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共__页，正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合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2107**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21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2-021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2-021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21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硬管镜组合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2107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